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淑香律师、陈树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4）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公司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22.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3%。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审议《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八）审议《2025 年度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登记，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2025 年度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2.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柴志刚

经办律师：王淑香

王淑香

经办律师：陈树平

陈树平

2025 年 5 月 20 日

